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莎白 (Elizabeth Suyman Basas)

小麗 (Liezle)

亞倪 (Kemberley)

喬安娜 (Joana)

娜迪 (Nadine Leigh)

卡杜 (Catudio)

瑞蜜 (Remy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栩臺律師

被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
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如附表【A欄】所示工資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均未滿40歲（有本院辦理民事事件電話查詢表可稽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之5年總額計算，分別核定如附表【B欄】所示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【C欄】所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分別補繳如附表【D欄】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各自補繳如附表【D欄】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 記 官 王 顥 儒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告	每月工資 【A欄】	訴訟標的價額 【B欄】	原應徵收第一審 裁判費【C欄】	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後 應繳納之裁判費【D欄】
1	莎白	2萬9,500元	177萬元	2萬2,209元	7,403元
2	小麗	2萬9,500元	177萬元	2萬2,209元	7,403元
3	亞倪	3萬0,500元	183萬元	2萬2,911元	7,637元
4	喬安娜	2萬9,500元	177萬元	2萬2,209元	7,403元
5	娜迪	2萬9,500元	177萬元	2萬2,209元	7,403元
6	卡杜	2萬9,500元	177萬元	2萬2,209元	7,403元
7	瑞蜜	2萬9,500元	177萬元	2萬2,209元	7,403元
備註：【B欄】=【A欄】×12×5；【D欄】=【C欄】×1/3					

